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考題算是相當簡單,尤其是第一題與第四題,完全都是在這一兩年新修正的條文,尤其是第四題乃前幾個月才剛修正的條文,相信大多數的考生一定都可以輕易解答。因此,若要獲得高分,必須要在「立法理由」上面多加著墨。至於第二題,則是屬於萬年考古題,相當簡單,同學一定可以得到不錯的分數。而第三題,則只是將傳統考題「羈押與通緝之要件」稍微加以變化,相信一定難不倒考生。整體而論,今年普考刑訴的難度不高,分數應該會較往年提升。

- 一、試分析若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,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經選任辯護人,有無強制辯護 之規定?立法理由為何?(25分)
- 答: (一)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僅是強調當事人形式上的對等,尚需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被告,以確實保護其法律上利益,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。故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設有辯護人制度。
 - (二)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,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經選任辯護人,本法設有強制辯護之規定,分述如下:
 - 1.偵查中,依本法第31條第5項規定: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,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 人者,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爲其辯護。
 - 2.審判中,依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: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,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 人者,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其辯護。
 - (三)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,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經選任辯護人,本法設有強制辯護之立法理由: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,倘若無辯護人加以協助,對於真實之發現必有妨礙,且對於被告之辯護權乃是重大之侵害,亦有違背當事人平等之要求,只是於此情形自應要求強制辯護,方符本法正當程序之踐行及被告之保障。

命中事實:96年錢律師總複習講義第105頁。

- 二、試述自訴之限制及效力。(25分)
- 答: 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對於自訴設有若干之限制,茲分述如下,並論自訴之效力如後:
 - (一)自訴提起之限制
 - 1.依本法第319條之規定,原則上需爲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,且依我國最高法院65年刑庭決議,提起自訴之被害人需具備完全行爲能力。
 - 2.另依本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,自訴之提起,應委任律師爲之,亦即對於自訴之提起,我國係採 強制律師代理制度。
 - (二)自訴之限制:對於自訴之限制,本法規定於第321條至323條:
 - 1.對直系尊親屬、配偶不得自訴
 - (1) 本法第321條規定「對直系尊親屬、配偶不得自訴」
 - (2)本條限制之理由:肇見被害人與被告乃處於對立之地位,倘允對直系尊親屬、配偶提自 訴,有悖倫理或有傷夫妻情感。
 - 2.本法第322條規定,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,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,不得再行自訴。本條限制之 理由:對告訴乃論罪或請求乃論罪,既已不得請求偵查機關訴追,舉重以明輕,亦不應允許其 再自行訴追,方屬合理。
 - 3.公訴優先原則
 - 本法第323條規定,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,不得再行自訴。
 - (三)自訴之效力:本法自訴之效力,原則上均準用公訴之規定,意即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6條至268 條之規定,分論如下:

96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- 1.自訴對於人之效力 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6條,自訴之效力不及於自訴人所指被告以外之人。
- 2.自訴對於事實之效力 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7條,自訴人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,效力及於全部。
- 3.自訴對於法院之效力 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8條,法院不得就自訴之犯罪事實審判。

命中事實:96年錢律師總複習講義第50~52頁。

三、被告涉犯電話詐欺時,得否羈押或通緝?(25分)

- 答:(一)被告涉犯電話詐欺罪,應係刑法第339條之罪名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我國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中之羈押可區分爲第101條之一般性羈押與第101條之1之預防性羈 押,其要件分論如下:
 - 1.依本法第101條規定,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,認爲犯罪嫌疑重大,而有左列情形之一,非予羈 押,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,得羈押之: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。二有事 實足認爲有湮滅、僞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所犯爲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 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
 - 2.依本法第101條之1規定,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,認爲犯下列各款之罪,其嫌疑重大,有事實足 認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,而有羈押之必要者,得羈押之:七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 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。」
 - (三)小結:綜合上開規定,由於被告所犯爲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,倘若被告經法官訊問後,認爲犯罪 嫌疑重大,而且逃亡或有事實足任有逃亡之虞,抑或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 共犯或證人之虞,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,得予以羈押。或者被告經法官訊問 後,認爲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,且有羈押必要者,亦得予以羈押。
 - (四)本題中可否對被告發佈通緝
 - 1. 通緝之要件,依本法第84條之規定,被告逃亡或藏匿者,得通緝之。
 - 2.本案中,若被告逃亡或藏匿,則檢察長或法院院長得依法發佈通緝。

命中事實:96年錢律師總複習講義第88~90頁。

四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與第三百二十一條 之竊盜罪案件應否行合議審判?理由何在?(25分)

- 答:(一)爲達成訴訟結構之金字塔化,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功能,以收集思廣益之效,92年修正刑事訴訟法 (下稱本法)第284條之1,於刑事訴訟程序中,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案件外,原則上,第一審 應採行合議制,使第一審之審判確實成爲事實審之重心。
 - (二)惟92年本法修正後,第一審法院之負擔過於沈重,爰於96年再次修正本法第284條之1,明定「除 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,第一審應行合議 審判。」易言之,現行法中,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及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之第一 審採行獨任制審判,以期能減少法院審理上之負擔。
 - (三)本法第376條第1款之案件即「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」而同條第2 款則爲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」
 - (四)結論

依本法第284條之1規定,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及刑法第三百二十 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並不採行合議審判,而係採行獨任審判。其目的乃爲減輕第一審法 院審理案件之負擔。

命中事實:96年錢律師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第44、45頁。